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33號

原告 楊翔宇

上列原告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衛部法字第112003151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繕本均未檢附附屬文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蔡佳芳